

致政制專責小組：

根據二零零四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而2008年的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人大常委會設下障礙民主發展的決定，本人深表遺憾。但為了政制發展得以改進，並且為2012的全民普選立法會和2013普選特首訂下一個良好的基礎，本人的意見如下：

第二屆特首由八百人組成的選委會選出，整個選舉的認受性被質疑，為了增強選委會的認受性，應擴大選委會的人數和其組成的民主程度。2008年選委的數目各組別增加一百人，當中工商、金融界和專業界及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新增的一百個選委均由業界人士直選而成，公司不能於選委直選投票，選民必須是業界的顧員。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選委數目維持不變。即本人建議將第三屆特首選委的數目是一千一百人，當中的直選成員能夠增加，付合市民要求加強選委代表性的想法，亦確保商界和其他界別得到均衡參與的機會。

選舉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和門檻由一百個選委降至八十個選委，提高特首選舉的競爭性，並確保不同理念的人士和界別得到均等的參與機會。其他選舉特首的規例則維持不變。

就2007立法會選舉的規定，本人建議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增加十人至四十人。功能界別新增的十個議員均由業界的員工直選而成，取消公司票在該十個界別的投票權，讓功能組別全面普選開路。而分區直選則按照比例代表制選舉形成，根據最大餘額的方法決定議籍的分配。

蔡肇基

(2004年四月)